证券代码：002671　　证券简称：龙泉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045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2015 年 6 月 15 日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刘素霞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刘素霞	集中竞价交易	-	-	-	-
	大宗交易	2015 年 6 月 5 日	18.11	2,400,000	0.54
		2015 年 6 月 9 日	18.23	2,300,000	0.52
		2015 年 6 月 12 日	20.92	9,300,000	2.09
	其它方式	-	-	-	-
	合　计	-	-	14,000,000	3.15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刘素霞	合计持有股份	29,836,954	6.72%	15,836,954	3.5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9,836,954	6.72%	15,836,954	3.5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注：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增发新股，导致刘素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减少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8.03%下降至 6.72%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系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刘素霞女士不再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3、刘素霞女士股份锁定承诺：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，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

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的承诺。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素霞女士签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